

##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

一、项目信息					
项目名称	房屋租赁费	采购编号	310112000260224179851		
		预算金额	5,305,125.64		
采购人	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	联系人	吴继涛		
		联系电话	33885106		
拟定唯一 供应商	上海莘吴实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赵利军		
		联系电话	18918163215		
二、论证意见					
<p>1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</p> <p>本项目无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。</p> <p>2、对唯一供应商的论证意见</p> <p>为确保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办公正常运行，需租用面积 4978.3 m<sup>2</sup>的办公用房。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长期租用黎安路 1189 号 8 层及 7 层南部作为实验室及办公用房。该房屋产权归上海莘吴实业有限公司所有，其房屋格局、装修和功能性均符合采购方的使用需求。</p> <p>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（沪府令 65 号）第十九条（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）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下列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：（二）因工作需要，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”，基于本项目的延续性、一致性、协调性的综合考虑，经论证同意向上海莘吴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租赁时间：1 年。</p> <p>3、其他补充意见：无。</p>		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	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签名
1	孙煜燕	上海市静安区环境监测站	高工	13611603554	孙煜燕
2	赵伟军	上海市大数据中心	高工	13901778208	赵伟军
3	李洪洲	上海工程技术大学	教授	15300952178	李洪洲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袁坤东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房屋租赁费	
	供应商名称: 上海莘吴实业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为确保采购人办公正常运行, 由于其已在现办公地点正常办公一年, 其房屋的格局、装修、功能都符合采购方使用需求, 同意向上海莘吴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, 租赁期为1年。                 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袁坤东	日期 2026年3月18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陈为琳	
	职称: 教授	
	工作单位: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房屋租赁费	
	供应商名称: 上海莘吴实业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自去年起租赁 黎安路1189号8层及7层南部作为实验室及办公用 房, 租用建筑面积78.3平方米。该房屋产权归上 海莘吴实业有限公司所有。</p> <p>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(沪府令65号) 第十九条(单一来源采购之适用情形)“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采购下列货物或者服务, 可以采用单 一来源采购方式: (二) 因工作需要, 采购特定地点办 公用房的”, 基于本项目的延续性、一致性, 经调 研综合考虑, 同意向上海莘吴实业有限公司进行 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陈为琳	日期 2026年3月18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孙燕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上海市静安区环境监测站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房屋租赁费	
	供应商名称: 上海莘吴实业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长期租用上海莘吴实业有限公司的黎庭路118号8层及7层南部作为实验室及办公用房, 为保证办公及实验检测工作正常运转, 房屋的功能格局能与采购需求一致, 满足监测站特定的用房需要, 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下列货物或者服务,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: (一)因工作需要, 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”基于监测站用房的前后一致性与长期连续性, 同意向上海莘吴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孙燕	日期 2026年3月18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